

113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一、綠色採購範疇

(一) 指定採購項目 (附表1)

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機關因特殊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¹。指定採購項目需至少有2家以上廠商取得環保標章。

本評核方法所指「採購」係涵蓋「**購買**」及「租賃」。

(二) 加分採購項目 (附表2、附表3)

加分採購項目包括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及國外標章（以上簡稱綠色產品），可進行申報並納入**加分**計算。

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參見附表2之註4）且非上述經認列之產品者，其租賃費用之50%得申報為綠色採購金額，並納入**加分**計算。

(三) 計分認定

機關應於綠色產品之標章（籤）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方可納入計分，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不得納入計分。

二、計分方式

113年綠色採購績效**總分**包含「原始分數」及「**加減分**」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配分**85**分，為「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即以「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於「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所占之比率計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得分} = \frac{\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85 \text{分}$$

¹ 「不統計專簽」須包含「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紀錄」。

註：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即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如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則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

(二) 加減分項目

1. 加分項目 (總計3項)

3項加分項目配分共22分，各加分項目訂有加分上限，機關可自行選擇辦理。

(1)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 (本項最高加8分)

「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3% (含) 以上，即可加8分；如未達3%，則依比率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3\%} \times 8 \text{分}$$

(2)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 (本項最高加12分)

為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

A.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 (最高加6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109至111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 7% (含) 以上，即可加6分；如未達7%，則依比率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109 \text{至} 111 \text{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7\%} \times 6 \text{分}$$

113年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4，未來3年成長目標如下：

- a. 114年為110至112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8%。
- b. 115年為111至113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9%。
- c. 116年為112至114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10%。

B. 申報金額 (最高加6分)

- a. 工程採購 (最高加3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7%（含）以上，即可加3分；如未達7%，則依比率加分。

跨年度案件則以該年度執行期間占全案期程比率，或依承攬廠商於該案首次申報時所填報之各年度經費分配比率，計算該案件決標金額。

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7\%} \times 3 \text{分}$$

未來3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1%為目標，例如114年度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8%（含）以上」，依此類推115年目標為9%、116年目標為10%。

b. 勞務採購（最高加3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3.8%（含）以上，即可加3分；如未達3.8%，則依比率加分。

跨年度案件則以該年度執行期間占全案期程比率，或依承攬廠商於該案首次申報時所填報之各年度經費分配比率，計算該案件決標金額。

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3.8\%} \times 3 \text{分}$$

未來3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0.4%為目標，例如114年度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4.2%（含）以上」，依此類推115年為4.6%、116年為5%。

C. 機關113年度僅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案件者，其「a.工程採購」及「b.勞務採購」之申報金額分數計算修正如下：

a. 僅辦理工程採購（無勞務採購案件）：

$$\text{「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7\%} \times 6 \text{分}$$

b. 僅辦理勞務採購（無工程採購案件）：

$$\text{「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3.8\%} \times 6 \text{分}$$

(3)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2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凡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90%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即可加2分。

$$\text{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113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

(4) 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0件者之計分方式：

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0件者（參見附表4），將扣除「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之配分比例後，計算加分項目之總分；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text{加分項目總分} = \text{加分項目之得分} \times \frac{22}{22-6}$$

2. 減分項目（總計3項）

(1) 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之年度採購比率

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附表5），其未符合項目低於3項者不扣分，自第4項起，每增加1項扣減總分1分，逾5項者，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調降等第。

(2)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

機關若有「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之原因（如附表6、類型一），無法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其不統計申報金額達「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8%（含）以上者扣1分，且每增加1%加扣1分。本項不統計金額申報，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另為掌握處理效率，如涉前開情形，請先洽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諮詢專線，以確認個案情形，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有關本項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 = \frac{\text{「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申報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表1 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扣分機制

機關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	扣分
8% (含) 以上未滿9%	1分
9% (含) 以上未滿10%	2分
10% (含) 以上未滿11%	3分
11% (含) 以上未滿12%	4分
12% (含) 以上未滿13%	5分
13% (含) 以上未滿14%	6分
14% (含) 以上未滿15%	7分
15% (含) 以上未滿16%	8分
16% (含) 以上未滿17%	9分
17% (含) 以上未滿18%	10分
18% (含) 以上未滿19%	11分
19% (含) 以上未滿20%	12分
20% (含) 以上未滿21%	13分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3) 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情形 (本項最高扣1分)

為提高環保標章碳粉匣之採購金額，規範各機關「非環保標章碳粉匣總採購金額」占「碳粉匣總採購金額」之比率，不得超過3%。

$$\text{非環保標章碳粉匣採購金額比率} = \frac{\text{非環保標章碳粉匣總採購金額}}{\text{碳粉匣總採購金額}}$$

表2 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情形扣分機制

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	扣分
3% (含) 以上	1分

(三) 本評核方法計分各分項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

(四) 總分以100分為上限。

三、機關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一) 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實際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

(二) 如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3天自動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待採購資料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後，機關再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或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不統計金額。

(三) 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共同供應契約」販售。機關採購前確認採購項目為環保標章產品時，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

- (四) 若環保標章因註銷、廢止或到期，導致當年度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廠商未達2家以上者，於年度結算時該指定項目之案件不統計申報金額將排除計算。
- (五) 非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者，須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四、指定採購項目納入不統計金額申報注意事項

- (一) 機關申請採購金額納入不統計之情形，計有「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租賃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錯誤」及「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等情形，其適用情形及所需上傳文件詳如附表6所示。前述不統計原因，於機關申請後，**本部**將進行審查，不符規定者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 (二) 屬「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及「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等2項，需上傳「不統計專簽」。**
1.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有上述情形者，應於113年辦理採購作業前（下訂前）簽准「不統計專簽」，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即可辦理採購作業。採購作業完成後，再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傳「不統計專簽」。**本部**將針對機關上傳之「不統計專簽」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則納入不統計金額計算；審查不通過者，則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2. 「不統計專簽」必須包含並符合以下內容：
 - (1) 檢附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請至「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查詢該筆採購項目之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由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匯出實際查詢畫面後，將查詢畫面納入「不統計專簽」內容。
 - (2) 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請於不統計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

寫)，但「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勿上傳尚未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簽准之不統計專簽，本部將視為未申請並予以退件。

3.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於採購作業完成後，如採購管道屬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者，「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將自動匯入該筆採購資料，故機關無須另行申報，俟系統匯入後，再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金額；採購管道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者，則請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該筆採購資料，並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金額。

(三) 其他注意事項：加分採購項目則無須於下訂前簽准「不統計專簽」。

五、 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

(一) 評分等第級距：

1.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90分（含）以上，並符合以下2項條件者，否則僅列甲等。

(1)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95%（年度目標值）。

(2) 減分項目未遭扣分。

2.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70分。

(二) 獎勵：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

(三) 本部將於114年擇優表揚113年績效優異之機關。

(四) 績效評核成績連續2年未達80分之機關，本部得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開資訊。

六、 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

各機關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完成，114年1月

18日（星期六）0:00起關閉**113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七、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申報或查詢網址

（一）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

請至<https://greenliving.moenv.gov.tw/GreenLife>登入查詢。

（二）查詢環保標章產品：<https://greenlif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三）查詢綠色旅遊行程

請至<https://greenlife.moenv.gov.tw/about/intro/flipTour>點選「參加綠色行程」，即可開始查詢。

（四）查詢**環保**餐廳

請至<https://greenlife.moenv.gov.tw/about/intro/flipFood>點選「**環保**餐廳」，即可開始查詢。

附表1 指定採購項目一覽表（項次1至項次48，計48項）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	衛生紙、擦手紙	-	資源回收產品類	衛生用紙
2	孔夾/拱型夾、管夾、輕便夾、夾盒	塑膠檔案夾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3	紙板、單/雙層瓦楞紙箱	-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4	回收碳粉匣、回收感光滾筒（組）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5	聚酯纖維（短纖本白色）	-		回收再生紡織品
6	廢輪胎橡膠粉（黑色）、廢輪胎橡膠顆粒（黑色）、廢輪胎橡膠絲（黑色）	-		<u>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u>
7	垃圾袋、背心袋、清潔袋	地方政府法令規範須使用之專用垃圾袋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8	洗碗精、洗衣精、洗衣粉、地板清潔劑、浴廁清潔劑、廚房清潔劑	玻璃清潔劑、漂白水、馬桶疏通劑	清潔產品類	家用清潔劑
9	洗手乳、沐浴乳/精、洗髮乳/精	肥皂、固體皂、液體皂、皂類清潔劑		肌膚毛髮清潔劑
10	一般辦公用電腦主機、工作站、服務器用終端	伺服器	資訊產品類	電腦主機
11	28吋（含）以下顯示器、大尺寸（55吋以上）觸控螢幕	超過28吋顯示器、未達55吋之觸控螢幕		顯示器
12	雷射印表機、熱感收據印表機	3D印表機、大圖輸出機、大尺寸印表機、存摺印表機、噴墨印表機、點矩陣（點陣）式印表機、熱感式印表機		列印機
13	筆記型電腦	-		筆記型電腦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4	原生碳粉匣、原生感光鼓匣、原生感光滾筒	-		原生碳粉匣
15	多功能事務機、多功能複合機、影印機、數位複合機	-		影像輸出裝置
16	掃描器	可攜式掃描器		掃描器
17	投影機	實物投影機		可攜式投影機
18	總有效內容積610公升(含)以下電冰箱	冷凍櫃、儲藏櫃	家電 產品類	電冰箱
19	水冷式冷氣、20千瓦(含)以下窗型/分離/冷氣機、空氣調節器	隱藏式空調、吊隱式、嵌入式、氣冷式箱型、移動式冷氣		冷氣機
20	洗衣機	脫水機		洗衣機
21	除濕機	-		除濕機
22	循環扇、換氣扇	立扇、壁扇		電風扇
23	二段式省水馬桶(含坐式及蹲式)	-		省水 產品類
24	感應式龍頭	-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25	飲水機	-	省電 產品類	飲水供應機
26	貯備型電開水器	-		貯備型電開水器
27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28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29	LED平板燈、LED燈管型 嵌燈、格柵燈、吸頂燈	-		室內照明燈具
30	A4、A3及B4白色用紙	彩色用紙	(OA) 辦公室 用具產 品類	辦公室用紙
31	數位複印機	-		數位複印機
32	數位複印機版紙	-		數位複印機版紙
33	碎紙機	-		電動碎紙機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34	數位複印機油墨	-		油墨
35	有機質肥料		有機資 材類	堆肥
36	注射液、注射用蒸餾水	-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37	樹脂		建材類	塗料
38	陶瓷面磚	-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39	地磚、植草磚、水泥板、矽酸鈣板、空心磚、緣石、隔熱磚、環保磚、高壓崗石磚、高壓凝土地磚、透水性凝土地磚、預鑄車輪擋、纖維水泥板	-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40	聚乙烯塑膠管（一般用、自來水用）	-		塑膠類管材
41	電動機車	-	日常用 品類	電動機車
42	機車	-		機車
43	4-5人座小客車、5人座客貨兩用車	小貨車、身心障礙交通車、柴油車、幼童專用車、復康巴士、資源回收車、救護車		小汽車
44	彈簧床墊、記憶床墊、乳膠床墊、獨立筒床墊	泡棉床墊		床墊
45	乾粉/泡沫/水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強化液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滅火器
46	工業型乾式變壓器	-	工業類	乾式變壓器
47	工業型電線電纜	-		電線電纜
48	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	-		配電用變壓器

註：機關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非屬指定採購項目」之產品，須於下訂完三天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更改該產品為「非綠色採購範圍」。

附表2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一覽表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49	油墨（非數位複印機油墨）	(OA) 辦公室 用具產品類	油墨
50	奇異筆/白板筆		墨水筆
51	影印用紙（非A4、A3及B4白色用紙）		辦公室用紙
52	紙製膠帶		紙製膠帶
53	辦公室用桌		辦公室用桌
54	辦公室用椅		辦公室用椅
55	印刷品		印刷品
56	全模鑄式低壓匯流排LA/LB系列、全模鑄式匯流排、樹脂模鑄低電壓匯流排	工業類	低電壓匯流排
57	非晶質油浸式變壓器、非晶質高效率變壓器		配電用變壓器
58	7-9人座客貨兩用車、貨車	日常用品類	小汽車
59	泡綿床墊		床墊
60	水凝膠枕頭、乳膠枕頭、記憶枕頭、棉質枕頭		枕頭
61	保溫杯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62	電池		電池
63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64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65	瓦斯台爐		瓦斯台爐
66	轎車用輪胎		轎車用輪胎
67	抽油煙機		抽油煙機
68	地毯		地毯
69	鞋類製品		鞋類製品
70	空氣濾網		空氣濾網
71	保鮮盒		保鮮盒
72	拖把（組）		拖把（組）
73	面紙		家庭用紙
74	強化液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滅火器
75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可分解 產品類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76	一般堆肥、基肥、渣粕肥料、雜項堆肥、	有機資材類	堆肥
77	生質塑膠製品		生質塑膠製品
78	汽車租賃業	服務類	汽車租賃業
79	旅行業		旅行業
80	洗衣業		洗衣業
81	平版印刷業		平版印刷業
82	清潔服務業		清潔服務業
83	洗車服務業		洗車服務業
84	育樂場所		育樂場所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85	旅館業	建材類	旅館業
86	餐館業		餐館業
87	卜特蘭水泥		卜特蘭水泥
88	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新型高爐水泥		水硬性混合水泥
89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90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91	清水磚、陶磚、外裝馬賽克壁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92	地質改良劑、飛石踏板、飛灰爐石粉、排水磚、高壓排水磚、混凝土及水泥砂漿用水淬高爐爐渣粉、導盲磚、人造崗石階梯板、水泥欄杆-深棕色,黃色,黑色,本色、坦克磚、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洗石子磚、高壓彩晶地磚、高壓透水磚、高壓歐式庭園磚、環保高壓透水磚、透水性混凝土磚、環保高壓混凝土透水磚、圍牆磚、環保圍牆磚、預鑄LOGO、預鑄水溝蓋板、預鑄自行車停車架、預鑄車阻、預鑄垃圾桶、預鑄花台、預鑄長椅、預鑄洗手台、預鑄植栽板、預鑄殘障坡道、預鑄圓桌椅、預鑄擋土牆磚、預鑄樹穴、預鑄藝術圍牆、圖騰組合磚-本色、歐式斬石磚、環保氧化渣再生級配粒料、環保預鑄仿木欄杆、鏤空造型牆-本色,黑棕色、混凝土及水泥砂漿用水淬高爐爐渣粉、手作木紋磚、手作造型磚、環保枕木、環保混凝土仿木紋板、環保混凝土仿岩石板、環保混凝土生態階梯步道磚、環保混凝土仿木欄杆、環保高壓混凝土連鎖磚、環保高壓混凝土方形磚、環保高壓混凝土駁坎磚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93	PS發泡隔熱板、TAITA 工業用保溫玻璃棉、TAITA 空調冷凍用玻璃棉、TAITA 建築用玻璃棉、TAITA 玻璃纖維天花板		建築用隔熱材料
94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		塑膠類管材
95	PU運動材、水性PU面漆、水性水泥漆、聚脲噴塗彈性體主劑、聚脲噴塗彈性體硬化劑、水性橡化瀝青防水膠	塗料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96	活動隔牆		活動隔牆
97	黏著劑		黏著劑
98	門窗		門窗
99	壁紙		壁紙
100	廚房龍頭、臉盆龍頭、立式龍頭、免電源手免接觸省水器、單孔單槍龍頭、壁式龍頭	省水產品類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101	兩段式油壓沖水凡而、兩段式腳踏油壓沖水凡而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102	蓮蓬頭		蓮蓬頭
103	開飲機	省電產品類	開飲機
104	螢光燈管		螢光燈管
105	省電燈泡及燈管		省電燈泡及燈管
106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啟動器
107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108	烘手機		烘手機
109	充電器		充電器
110	發光二極體 (LED) 顯示板		發光二極體 (LED) 顯示板
111	立扇、吸排扇		電風扇
112	家用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113	電視機		電視機
114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115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116	電鍋		電鍋
117	電熱水瓶		電熱水瓶
118	電離式空氣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119	電熱水壺		電熱水壺
120	電烤箱		電烤箱
121	電咖啡機		電咖啡機
122	吸塵器	吸塵器	
123	家用洗碗機	家用洗碗機	
124	洗衣膠囊	清潔產品類	家用清潔劑
125	工商業用清潔劑		工商業用清潔劑
126	大尺寸印表機、噴墨印表機、數位無版快印機、熱感式印表機、點陣式存摺印表機、點陣印表機、點矩陣式印表機	資訊產品類	列印機
127	碳粉卡匣、維護單元A碳粉卡匣、維護單元A、熱感應式傳真機之單純碳粉匣 (含色帶、碳粉、碳粉收集器、感光鼓匣、感光滾筒)		原生碳粉匣
128	油墨匣、墨水、墨水匣		墨水匣
129	電腦滑鼠		電腦滑鼠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30	電腦鍵盤		電腦鍵盤
131	外接式硬碟		外接式硬碟
132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
133	超過28吋顯示器		顯示器
134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
135	<u>一體機電腦</u>		<u>桌上型個人電腦</u>
136	化粧粒片板		木製產品
137	醫療廢棄物垃圾袋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138	回收再生環保布料製品、回收紗商標布、宣影布、黑色不織布、聚酯纖維（白色）、聚酯纖維（長纖本白色）、聚酯纖維（長纖黑色）、聚酯纖維（短纖黑色）、環保纖維布	回收再生紡織品	
139	亮彩琉璃	回收玻璃再生品	
140	塑膠棧板、環保網路基座板、100%環保回收低密度聚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高密度聚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聚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聚酯粒、橡膠粉（粒）、廢輪胎橡膠塊（黑色）、廢輪胎精細膠粉、聚酯再生綿、塑料棧板	資源回收產品類	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141	檔案夾（卷宗夾）、檔案夾（懶人夾）、環保系列便條紙、資料盒、資料箱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142	紙棧板、美粧紙箱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143	電子架橋聚烯烴發泡材、隔音墊緩衝材		塑膠發泡包裝材
144	食品包裝購物兩用袋		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
145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146	生質柴油		生質柴油
147	生質燃料油		生質燃料油
148	傳真機的回收單純碳粉匣（含色袋、碳粉、碳粉收集器、感光鼓匣、感光滾筒）、再生光鼓、再生感光鼓匣、再生感光滾筒	資源回收產品類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49	其他非前列之環保標章產品		
150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151	節能標章產品		
152	省水標章產品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u>153</u>	綠建材標章產品		
<u>154</u>	碳足跡減量標籤（註3）		
<u>155</u>	「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u>156</u>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u>157</u>	有機農產品標章		
<u>158</u>	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		
<u>159</u>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疇詳見附表3）		
<u>160</u>	以環保集點綠點作為宣導品或相關用途時認購之綠點金額		
<u>161</u>	經濟部產發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u>162</u>	自行車（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		
<u>163</u>	電動車（包含電動巴士）		
<u>164</u>	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		
<u>165</u>	LED燈管		
<u>166</u>	農業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包含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及雜項堆肥等）		
<u>167</u>	參與環境部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		
<u>168</u>	於環境部認列之環保餐廳消費		
<u>169</u>	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且非上述經認列產品者，得申報50%租賃金額為綠色採購。（註4）		

註1：項次49至149為環保標章產品；項次150至169為其他環境標誌及綠色採購範疇。

註2：項次160至項次169凡採購即可申報加分，無須為標章產品。

註3：碳足跡減量標籤服務類產品以一定比率計算其綠色採購金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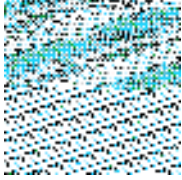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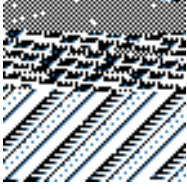





項次	服務業產品項目	計算比率
1	貨運服務	每件貨物運送費用 <u>100%</u>
2	零售服務	銷售金額30%
3	保險服務	人身保險服務總保費10% 財產保險服務總保費20%
4	仲介服務	每件成交服務費用 <u>100%</u> ， 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註4：「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範圍如下：

項次	類別	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
1	資訊產品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資訊設備、辦公電腦設備維護保養、視訊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臨時機房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影印機、 <u>印表機</u>
2	辦公設備用品/服務	辦公室家具、電話桌機、電話語音通訊交換機系統設備、機械保全設備、藝術銀行作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盆栽、酒精自動噴霧機台、大廳地墊、LED牆、空調設備/服務、LED照明設備/服務
3	家電用品	<u>飲水機</u> 、 <u>咖啡機</u>
4	日常用品	公務車輛、循環杯、循環餐盒（具）

附表3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

凡採購以下環境標誌產品，可申報項次159納入計分

			
<p>美國綠色標籤 (Green Seal)</p>	<p>日本生態標章 (Eco Mark Program)</p>	<p>紐西蘭環境選擇標章 (The New Zealand Ecolabelling Trust)</p>	<p>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p>
			
<p>泰國綠色標章 (Green Label: Thailand)</p>	<p>烏克蘭生態標章 (Ecolabelling Program in Ukraine)</p>	<p>菲律賓綠色選擇標章 (Green Choice Philippines)</p>	<p>巴西ABNT環境品質標章 (ABNT-Environmental Quality)</p>
			
<p>中國環境標誌</p>	<p>中國環保產品認證</p>	<p>藍天使生態標章 (The Blue Angel Eco-Label)</p>	<p>TUV綠色產品標誌 (Green Product Mark)</p>
			
<p>香港綠色標章 (Hong Kong Green Label Scheme)</p>	<p>歐盟生態標章 (EU Ecolabel)</p>	<p>新加坡綠色標章 (Singapore Green)</p>	<p>瑞典優良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p>

		Labelling Scheme)	
	 Ramah Lingkungan	 THE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SRAEL	
GreenPro標章 (GreenPro)	印尼生態標章 (Indonesian Ecolabel)	以色列綠色標章 (Israeli Green Label)	哈薩克生態標章 (Eco- Labelling)
			
韓國生態標章 (Korean Eco-Label Program)	馬來西亞 SIRIM 生態標章 (SIRIM Eco-Labeling Scheme)	北歐天鵝生態標章 (Nordic Swan Ecolabel)	北美UL生態標誌
			
TCO驗證標章 (TCO Certified)	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 (Vitality Leaf)	FSC	PEFC
			
能源之星			

附表4 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案件目標數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勞務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113年參與案件 目標值(件)
		A	B	$C = (A+B) * 7\%$
1	總統府	8	84	6
2	中央研究院	21	70	6
3	國家安全局	15	56	5
4	國史館	5	46	4
5	國家安全會議	0	4	0
6	立法院	16	124	10
7	司法院	6	201	15
8	最高法院	5	15	1
9	最高行政法院	3	4	0
10	懲戒法院	1	0	0
11	法官學院	0	31	2
12	臺灣高等法院	113	382	35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6	0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5	0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2	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5	0
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4	0
18	考試院	2	37	3
19	銓敘部	3	53	4
20	考選部	3	37	3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33	3
22	監察院	7	121	9
23	審計部	11	40	4
24	行政院	9	135	10
25	內政部	324	1,690	141
26	外交部	82	901	69
27	國防部	1,060	2,635	259
28	財政部	188	2,549	192
29	教育部	2,760	8,263	772
30	法務部	157	1,024	83
31	經濟部	3,638	12,134	1,104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勞務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113年參與案件 目標值(件)
		A	B	$C = (A+B) * 7\%$
<u>32</u>	交通部	<u>2,988</u>	<u>5,496</u>	<u>594</u>
<u>33</u>	勞動部	<u>51</u>	<u>1,100</u>	<u>81</u>
<u>34</u>	<u>農業部</u>	<u>3,486</u>	<u>3,978</u>	<u>522</u>
<u>35</u>	衛生福利部	<u>232</u>	<u>3,096</u>	<u>233</u>
<u>36</u>	<u>環境部</u>	<u>11</u>	<u>641</u>	<u>46</u>
<u>37</u>	文化部	<u>117</u>	<u>1,814</u>	<u>135</u>
<u>38</u>	數位發展部	<u>3</u>	<u>74</u>	<u>5</u>
<u>39</u>	國家發展委員會	<u>11</u>	<u>225</u>	<u>16</u>
<u>40</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81</u>	<u>302</u>	<u>27</u>
<u>41</u>	大陸委員會	<u>1</u>	<u>69</u>	<u>5</u>
<u>42</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6</u>	<u>147</u>	<u>11</u>
<u>43</u>	海洋委員會	<u>54</u>	<u>329</u>	<u>27</u>
<u>44</u>	僑務委員會	<u>7</u>	<u>204</u>	<u>15</u>
<u>45</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188</u>	<u>1,288</u>	<u>103</u>
<u>46</u>	原住民族委員會	<u>4</u>	<u>222</u>	<u>16</u>
<u>47</u>	客家委員會	<u>1</u>	<u>237</u>	<u>17</u>
<u>48</u>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0</u>	<u>13</u>	<u>1</u>
<u>49</u>	行政院主計總處	<u>3</u>	<u>72</u>	<u>5</u>
<u>50</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u>1</u>	<u>72</u>	<u>5</u>
<u>51</u>	中央銀行	<u>6</u>	<u>151</u>	<u>11</u>
<u>52</u>	國立故宮博物院	<u>10</u>	<u>133</u>	<u>10</u>
<u>53</u>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u>14</u>	<u>409</u>	<u>30</u>
<u>54</u>	中央選舉委員會	<u>1</u>	<u>128</u>	<u>9</u>
<u>55</u>	公平交易委員會	<u>1</u>	<u>36</u>	<u>3</u>
<u>56</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5</u>	<u>130</u>	<u>9</u>
<u>57</u>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u>0</u>	<u>30</u>	<u>2</u>
<u>58</u>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u>0</u>	<u>4</u>	<u>0</u>
<u>59</u>	臺北市府	<u>2,101</u>	<u>8,027</u>	<u>709</u>
<u>60</u>	新北市政府	<u>2,603</u>	<u>6,665</u>	<u>649</u>
<u>61</u>	桃園市政府	<u>2,207</u>	<u>4,625</u>	<u>478</u>
<u>62</u>	臺中市政府	<u>2,705</u>	<u>4,982</u>	<u>538</u>
<u>63</u>	臺南市政府	<u>3,986</u>	<u>3,644</u>	<u>534</u>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勞務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113年參與案件 目標值(件)
		A	B	$C = (A+B) * 7\%$
<u>64</u>	高雄市政府	<u>3,091</u>	<u>5,282</u>	<u>586</u>
<u>65</u>	新竹縣政府	<u>1,197</u>	<u>1,557</u>	<u>193</u>
<u>66</u>	苗栗縣政府	<u>1,950</u>	<u>1,789</u>	<u>262</u>
<u>67</u>	南投縣政府	<u>2,490</u>	<u>1,376</u>	<u>271</u>
<u>68</u>	彰化縣政府	<u>1,851</u>	<u>2,119</u>	<u>278</u>
<u>69</u>	雲林縣政府	<u>1,986</u>	<u>1,773</u>	<u>263</u>
<u>70</u>	嘉義縣政府	<u>1,728</u>	<u>1,425</u>	<u>221</u>
<u>71</u>	屏東縣政府	<u>2,405</u>	<u>2,117</u>	<u>317</u>
<u>72</u>	宜蘭縣政府	<u>812</u>	<u>1,508</u>	<u>162</u>
<u>73</u>	花蓮縣政府	<u>1,208</u>	<u>1,357</u>	<u>180</u>
<u>74</u>	臺東縣政府	<u>998</u>	<u>1,079</u>	<u>145</u>
<u>75</u>	澎湖縣政府	<u>373</u>	<u>556</u>	<u>65</u>
<u>76</u>	金門縣政府	<u>363</u>	<u>799</u>	<u>81</u>
<u>77</u>	連江縣政府	<u>171</u>	<u>293</u>	<u>33</u>
<u>78</u>	基隆市政府	<u>562</u>	<u>973</u>	<u>107</u>
<u>79</u>	新竹市政府	<u>426</u>	<u>1,172</u>	<u>112</u>
<u>80</u>	嘉義市政府	<u>240</u>	<u>849</u>	<u>76</u>
<u>81</u>	臺北市議會	<u>1</u>	<u>7</u>	<u>1</u>
<u>82</u>	新北市議會	<u>1</u>	<u>39</u>	<u>3</u>
<u>83</u>	桃園市議會	<u>0</u>	<u>30</u>	<u>2</u>
<u>84</u>	臺中市議會	<u>0</u>	<u>8</u>	<u>1</u>
<u>85</u>	臺南市議會	<u>3</u>	<u>33</u>	<u>3</u>
<u>86</u>	高雄市議會	<u>5</u>	<u>27</u>	<u>2</u>
<u>87</u>	新竹縣議會	<u>3</u>	<u>12</u>	<u>1</u>
<u>88</u>	苗栗縣議會	<u>1</u>	<u>11</u>	<u>1</u>
<u>89</u>	南投縣議會	<u>1</u>	<u>4</u>	<u>0</u>
<u>90</u>	彰化縣議會	<u>0</u>	<u>21</u>	<u>2</u>
<u>91</u>	雲林縣議會	<u>0</u>	<u>7</u>	<u>0</u>
<u>92</u>	嘉義縣議會	<u>1</u>	<u>5</u>	<u>0</u>
<u>93</u>	屏東縣議會	<u>2</u>	<u>3</u>	<u>0</u>
<u>94</u>	宜蘭縣議會	<u>1</u>	<u>6</u>	<u>0</u>
<u>95</u>	花蓮縣議會	<u>1</u>	<u>14</u>	<u>1</u>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勞務類109-111 年採購平均決 標件數(件)	113年參與案件 目標值(件)
		A	B	$C = (A+B) * 7\%$
<u>96</u>	臺東縣議會	<u>1</u>	<u>2</u>	<u>0</u>
<u>97</u>	澎湖縣議會	<u>0</u>	<u>2</u>	<u>0</u>
<u>98</u>	金門縣議會	<u>0</u>	<u>4</u>	<u>0</u>
<u>99</u>	連江縣議會	<u>1</u>	<u>0</u>	<u>0</u>
<u>100</u>	基隆市議會	<u>3</u>	<u>11</u>	<u>1</u>
<u>101</u>	新竹市議會	<u>1</u>	<u>9</u>	<u>1</u>
<u>102</u>	嘉義市議會	<u>0</u>	<u>5</u>	<u>0</u>
	合計	<u>51,210</u>	<u>105,321</u>	<u>10,957</u>

備註：

1. 113年參與案件目標值C= (A+B) 數值為四捨五入，目標值為7件 (含) 以下之機關，113年參與案件目標數為0，但如有案件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仍可納入申報金額之加分計算。
2. 工程類及勞務類案件決標件數係依據工程會提供以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112年11月15日查詢結果) 彙整而來。

附表5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 (OA) 用紙	辦公室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 書寫用紙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 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4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60%以上
			顯示器	
			列印機	
			電腦滑鼠	
			電腦鍵盤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桌上型個人電腦			
5	黑白影印機	影像輸出裝置	60%以上	
6	傳真機			
7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電器類	8	洗衣機	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除濕機	60%以上
	12	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省電燈泡及燈管	60%以上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其他	14	二段式 省水馬桶	兩段式省水馬桶	100%
	15	堆肥	堆肥	60%以上

備註：

一、本公告所稱環境保護產品，其規格及最新產品數，請參見「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https://greenlif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二、本公告所稱年度採購金額比例係指每一年度採購該項產品總金額需達特定比例以上。

三、如為非指定採購項目則不列入計算。

附表 6 不統計各項修改原因適用情形及應上傳附件

修改類型	一、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	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	三、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	四、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租賃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錯誤	五、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適用情形	機關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但因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附表1之「非屬『指定採購項目』」，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自動匯入，並納入原始成績計算，此時應選擇「非綠色採購範疇」。	機關辦理自行招標，且招標內容含有指定採購項目，但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租賃產品，且租約期程超過113年時，應將金額修正為僅含113年之實際發生之租賃金額。	機關採購「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規範之資通訊產品，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上傳附件	不統計專簽 (本類型金額將列入不統計扣分項目累計)	無	含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或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之招標文件。	無	不統計專簽

附表7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受評機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1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總統府
2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中央研究院
3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局
4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史館
5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會議
6	四院及其所屬	立法院
7	四院及其所屬	司法院
8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法院
9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行政法院
10	四院及其所屬	懲戒法院
11	四院及其所屬	法官學院
12	四院及其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
13	四院及其所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四院及其所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	四院及其所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四院及其所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7	四院及其所屬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	四院及其所屬	考試院
19	四院及其所屬	銓敘部
20	四院及其所屬	考選部
21	四院及其所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2	四院及其所屬	監察院
23	四院及其所屬	審計部
2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
2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2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外交部
2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防部
2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財政部
2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教育部
3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法務部
3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經濟部
3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交通部
3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勞動部
3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農業部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3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3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u>環境部</u>
3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文化部
3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數位發展部
3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4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大陸委員會
4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海洋委員會
4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僑務委員會
4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客家委員會
4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5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銀行
5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立故宮博物院
5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5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選舉委員會
5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公平交易委員會
5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府
6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6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6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6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6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65	各縣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66	各縣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67	各縣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68	各縣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69	各縣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70	各縣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71	各縣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72	各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73	各縣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74	各縣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75	各縣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76	各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77	各縣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78	各縣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79	各縣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80	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81	縣市議會	臺北市議會
82	縣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83	縣市議會	桃園市議會
84	縣市議會	臺中市議會
85	縣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
86	縣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
87	縣市議會	新竹縣議會
88	縣市議會	苗栗縣議會
89	縣市議會	南投縣議會
90	縣市議會	彰化縣議會
91	縣市議會	雲林縣議會
92	縣市議會	嘉義縣議會
93	縣市議會	屏東縣議會
94	縣市議會	宜蘭縣議會
95	縣市議會	花蓮縣議會
96	縣市議會	臺東縣議會
97	縣市議會	澎湖縣議會
98	縣市議會	金門縣議會
99	縣市議會	連江縣議會
100	縣市議會	基隆市議會
101	縣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102	縣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

